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30009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一案，請督促並轉知所屬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，以免違規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113年4月11日FDA管字第1131800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本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，查獲違規者356家，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：
  - (一)簿冊登載不詳實。
  - (二)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、申報不實。
  - (三)未依藥品調劑規範作業。
  - (四)使用過期管制藥品。
  - (五)管制藥品簿冊、單據、處方箋未保存五年。
  - (六)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。
  - (七)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詳實、未簽章。
  - (八)處方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處方箋登載不全。
  - (九)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。
  - (十)專用處方箋未由領受人簽名領受。
- 三、113年度食藥署及本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

情形，並針對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；同時衛生局會針對112年查獲涉管制藥品違規者進行複查，以確認管制藥品管理及使用之改善情形，倘再查獲違規情事，將依法加重處分。

- 四、請各公會及醫院轉知所屬並宣導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、銷燬、減損及結存情形，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，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，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(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)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礁溪杏和醫院、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、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